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 (3) 公司秘書變更；
- (4)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與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就要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僅此宣佈(i)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凌毓棠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凌志輝先生、梁卓豪先生、凌毓棠先生、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統稱為「離任董事」)的辭任乃由於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以及離任董事希望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離任董事各自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僅此向離任董事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於任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上述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凌志輝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梁卓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凌志輝先生及吳愷盈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理由如上文所述。

於上述變更後，許明炎博士(「**許博士**」)已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余雅茵女士(「**余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由於許博士現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促進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有關許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有關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擁有超過18年的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余女士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高級審計員。隨後，余女士加入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3)，離職前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公司秘書變更

吳女士已因上述原因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吳女士辭任後，余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余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溫媛女士(「**溫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吳迪先生(「**吳先生**」)、龔偉星先生(「**龔先生**」)及湯勇軍博士(「**湯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有關溫女士、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媛女士

溫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在此之前，溫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於一間美國註冊會計事務所Mah & Associates, LLP。

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爾伯克基的新墨西哥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博士的配偶。

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溫女士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任期。溫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溫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參加本公司不時通過的股票期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條款，獲得其職位應享有的酌情付款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合共560,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3%)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女士被視為於海普洛斯合共43.28%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溫女士被視為於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560,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迪先生

吳先生，42歲，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的投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吳先生擔任派斯雙林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3)的公司，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中晟玖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彼擔任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5)，並主要從事抗毒素及免疫血清類生物製品生產、研究及銷售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彼擔任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0)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彼亦擔任深圳矽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邊緣計算硬件、網絡通信硬件、智能傳感硬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吳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任期。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

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吳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需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龔偉星先生

龔先生，56歲，於企業管理及公司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任職浙江省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及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亦曾擔任浙江省英特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龔先生為龍凱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亦為愛旭龍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入讀華東理工大學優秀生班，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浙江大學研究生院化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五年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龔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任期。龔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龔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需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湯勇軍博士

湯博士，48歲，現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金融學教授。湯博士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可持續會計及金融碩士課程總監、金融學碩士課程總監及金融學系主任。在此之前，湯博士亦曾於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及肯尼紹州立大學擔任教職。

湯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吉林大學頒發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德州農工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金融學博士學位。

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湯博士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任期。湯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湯博士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需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各自均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往及目前均未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溫女士、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溫女士、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1. 凌志輝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凌毓棠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莊金峰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何振琮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施偉廉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丘淑文女士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 許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8. 陳實富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9. 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12. 湯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許明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明炎博士、陳實富博士及溫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龔偉星先生及湯勇軍博士。